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1〕3号

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梁荣军，广东睿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梁镇伟，该局局长。

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新兴）罚〔2020〕7号〕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云环（新兴）罚〔20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第一，案涉地点不属于水体。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条已经将该法所涉水体作了列举，具体包括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但并不包括鱼塘。其

次，案涉的地点以前是鱼塘，但案发时已经不是鱼塘，仅仅是一处无水的泥潭。案涉的鱼塘已经被政府征收，原塘主已经放水干塘捉鱼，鱼塘早已干涸无水，现场只是一处泥潭。

第二，申请人倾倒的不是工业废渣，不是城镇垃圾，不是其他废弃物。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车辆吸污管内残留的液体进行检测，证明了残留液体仅仅是生活污水，不属于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其他废弃物三者中的任何一种。

综上，云环（新兴）罚〔20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使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新兴）罚〔2020〕7号]。

证据 2，《更正通知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新兴）罚〔2020〕7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一、被申请人作为行政处罚的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十条规定，申请人是云浮市新兴县辖区的企业，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实施环境监督管理，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因此，被申请人作为行政处罚的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内容适当。申请人主要经营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等。2020年10月16日和17日，申请人派司机姚水盛驾驶车牌号为粤W65606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到新兴县新城镇金印旅店、新兴县新城镇精彩沐足中心及附近商铺、住宅楼的公共下水道清理污泥废渣、废水（共约13立方米），然后将清理出来的下水道污泥废渣、废水混合物运输到新兴县新城镇布坪村的一口已停止养殖的鱼塘进行倾倒。经核实，上述被倾倒下水道污泥废渣、废水混合物的鱼塘统称为华岗大塘，分为两口（以下分别简称“华岗大塘1”、“华岗大塘2”），共约40亩，相互可连通，已于2013年10月被新城镇政府征收。经新兴县环境监测站对涉案车辆的吸污管内残留的废液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车内废液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5.10 \times 10^3 \text{mg/L}$ ，氨氮浓度为 47.3mg/L 。被倾倒的华岗大塘下游是廻龙河，水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申请人倾倒的污染物浓度已远远超出标准限值。所以申请人倾倒含污染物的下水道污泥废渣、废水混合物会影响廻龙河的水质，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和条款准确，处罚内容适当。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群众反映，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17日到新兴县新城镇布坪村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安排司机向一口已停止养殖的鱼塘（华岗大塘1）倾倒下水道污泥废渣、废水，被倾倒的废水已通过塘道排水口流到另一口鱼塘（华岗大塘2）中与鱼塘水混合成黑色。申请人涉嫌向水体倾倒其他废弃物，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0日对申请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7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环（新兴）违改[2020]7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于15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于2020年12月1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新兴）罚告[2020]8号]，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还告知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0年12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8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复核。因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没有任何证据支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减轻、从轻和免于处罚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决定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依法于2020年12月31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1年1月7日送达申请人。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 2020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9 日、11 月 16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9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新兴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0)第 1101 号]及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关于被非法倾倒下水道污泥废渣的鱼塘属性的说明》及《征收土地协议书》(复印件)、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总经理许必柏身份证、司机姚水盛驾驶证、粤 W65606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行驶证复印件、新兴县新城镇精彩沐足中心营业执照及其经理赵红亮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书、现场检查照片、录像、《情况说明》、广东公共频道 DV 现场曝光图片等证据为证。

五、关于申请人行政复议理由的回应。1、被答复人提出案涉地点不属于水体,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条中关于水体的列举。被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的释义中关于水体的含义:水体即水的积聚体,不仅包括水,而且包括水中悬浮物、溶解物底泥和水生生物等。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条规定在列举了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之后还有一个“等”字,说明还有其他地表水体没有列举出来,并不能说不列举出来的就不是地表水体。同时,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的现场检

查照片和录像，案涉的华岗大塘并没有干涸，只是水量较少，而且没有防渗漏措施，并与外界相通，周边的山水能直接进入该大塘，塘里的水达到一定水位是可以流出旁边的小溪，并经这个小溪流入廻龙河，最终流向新兴江。所以，申请人倾倒的污染物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综上，本案中的华岗大塘属于水体。2、申请人提出其倾倒的不是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其他废弃物三者中的任何一种。被申请人认为：根据2020年10月17日现场检查笔录和申请人的司机姚水盛、总经理许必柏的供述以及新兴县金印旅店经理苏建民于2020年10月19日的供述，本案倾倒的物质是黑色废渣、废水的混合物，这些物质是清理下水道产生的污泥废渣、废水的混合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上规定，申请人倾倒的污泥废渣、废水混合物属于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项也对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含义作出了解释，但并没有对其他废物作出规定和解释。因此，对照以上解释，本案中申请人倾倒的污泥废渣、废水混合物应列为其他废物。同时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第3.2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相关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不具有

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该标准“4 分类”中的表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的来源有废弃资源、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食品、饮料等行业产业的一般固体废物、轻工、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钢铁、有色冶金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其他废物（代码99）是指：不能与本表中上述各类对应的其他废物。因此，申请人向鱼塘倾倒的是清理下水道产生的污泥废渣、废水混合物应当认定为其他废弃物。

综上所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均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恳请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主体适格。

证据2，行政处罚决定书、发文稿笺及送达回执。证明：对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该公司。

证据3，立案审批表、调查报告及案件调查报告补充说明。证明：对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向水体倾倒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证据 4，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 年 10 月 17 日、19 日、16 日）。证明：执法人员对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倾倒废弃物的现场进行检查的情况。

证据 5，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 年 10 月 17 日、19 日、11 月 16 日、12 月 4 日）。证明执法人员对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的情况。

证据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公司员工赵红亮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证人的身份。

证据 7，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0）第 1101 号及《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证明：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违法倾倒的物质含有污染物。

证据 8，现场检查视频光盘 1 个，照片 4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倾倒废弃物的现场进行检查的情况。

证据 9，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到新城镇金印旅店检查公共下水道清理情况。

证据 10，情况说明。证明：执法人员对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许必柏的供述进行核实的情况。

证据 11，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许必柏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身份。

证据 12，涉案车辆行驶证及司机驾驶证复印件。证明：倾倒废弃物的车辆及司机的身份。

证据 13，关于被非法倾倒下水道污泥废渣的鱼塘属性的说明及征收土地协议书。证明：被倾倒的鱼塘已被政府征收。

证据 1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环（新兴）违改〔2020〕7 号及送达回执。证明：责令改正的事实和具体内容。

证据 15，更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证明：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更正的具体内容。

证据 16，行政处罚告知书云环（新兴）罚告〔2020〕8 号、发文稿笺及送达回执。证明：依法告知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证据 17，陈述申辩书。证明：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对拟行政处罚提出陈述申辩。

证据 18，广东公共平道“DV”现场曝光图片。证明：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违法向水体倾倒其他废弃物被媒体曝光。

证据 19，行政处罚案件交审表、初审表、法制审核意见书、案审委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证明：行政处罚决定经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

证据 20，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本府查明：

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17 日指派其工作人员驾驶粤 W65606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到新兴县新城镇金印旅店、新兴县新城镇精彩沐足中心及附近商铺、住宅楼的公共下水道清理污泥、废渣和废水，并将清除出来的污泥、废渣和废水运到新兴县新城镇布坪村的鱼塘进行倾倒。

2020 年 10 月 20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对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向水体倾倒其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环（新兴）违改〔2020〕7 号]，责令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15 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新兴）罚告〔2020〕8 号]，告知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还告知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向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环（新兴）违改〔2020〕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新兴）罚告〔2020〕8 号]。

2020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

限公司向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已听取该陈述申辩。

2020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新兴）罚〔2020〕7号]，认定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将清理出来的下水道污泥废渣、废水运输到鱼塘进行倾倒属于向水体倾倒其他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决定对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1月7日，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向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年2月10日，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新兴）罚〔2020〕7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是本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云浮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本府认为：

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向鱼塘倾倒污泥、废渣和废水，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苏某、许某、姚某的证言可以证明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指派工

作人员从下水道清理污泥、废渣和废水的事实，许某、姚某的证言可以证明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将从下水道清理出的污泥、废渣和废水倾倒入鱼塘的事实，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相片、现场检查视频可以证明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倾倒污泥、废渣和废水的鱼塘有水，认定事实均有相应证据予以证实，且证据链闭合。

该鱼塘有水，形成水的积聚。水的积聚体就是水体，本案的鱼塘属于水体。原持有人认为没有使用价值并予以丢弃的物品应为废弃物，下水道的污泥、废渣和废水是废弃物且不属于工业废渣或者城镇垃圾。因此，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向鱼塘倾倒污泥、废渣和废水属于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和城镇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和城镇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云浮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被申请人云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和城镇垃圾以外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陈述和申辩；实施行政处罚前，责令申请人新兴县家家户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完整、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新兴）罚〔2020〕7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新兴）罚〔2020〕7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6 日